

2022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区 九 届 人 大
二次会议文件(6)

清远市清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清远市清城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局长 谢宇辉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清城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有力推动全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54,628 万元，其中：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518 万元，同比增收 3,374 万元，增长 2.02%，完成调整年初预算后的 100.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2,034 万元，同比增收 3,375 万元，增长 2.62%；非税收入完成 38,484 万元，同比减收 1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2.57%）；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60,892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上年结余收入 67,107 万元；调入资金 129,65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129,3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33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4,4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11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方面：**增值税完成 34,027 万元，增长 22.72%；个人所得税完成 3,931 万元，下降 45.02%；土地增值税完成 17,604 万元，增长 20.91%；企业所得税完成 19,954 万元，增长 14.40%；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0,160 万元，增长 7.13%；车船税完成 3,306 万元，增长 11.35%；房产税完成 6,335 万元，增长 28.11%；资源税完成 620 万元，增长 60.62%；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743 万元，增长 32.26%；印花税完成 2,747 万元，增长 12.77%；契税完成 28,965 万元，下降 24.65%；耕地占用税完成 1,349 万元，增长 73.84%；环保税完成 229 万元，增长 3.15%；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64 万元，增长 36.17%。**非税收入方面：**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649 万元，增长 7.55%；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2,601 万元，增长 35.4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930 万元，增长 43.28%；罚没收入完成 6,904 万元，

下降 30.36%；专项收入完成 6,110 万元，增长 13.42%；其他收入完成 11,290 万元，增长 3.15%。

2. 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754,628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3,671 万元，同比减支 15,478 万元，下降 2.77%；上解上级支出 16,783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债务还本支出 104,7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3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6,574 万元（以年终决算数为准）。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69,751 万元，增长 0.39%；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7,757 万元，下降 6.41%；教育支出完成 155,583 万元，增长 11.69%；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059 万元，下降 71.8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6,076 万元，增长 18.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8,193 万元，下降 0.25%；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5,246 万元，下降 13.95%；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921 万元，下降 54.88%；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3,670 万元，增长 21.36%；农林水支出完成 51,094 万元，增长 0.23%；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0,235 万元，下降 49.6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475 万元，下降 58.98%；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1,531 万元，增长 55.9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573 万元，下降 15.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3,113 万元，下降 53.93%；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5,859 万元，下降 0.80%。

3. 2021 年预算执行特点。

第一、财政收入稳中有进。2021 年受新冠疫情、房地产

政策调控、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全区各部门迎难而上，克服各项减收因素，紧紧围绕收入目标，主动作为、靠前调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挖潜增收，财政收入突破 17 亿元大关，并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第二、民生保障稳步提升。清城区积极筹措并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加快支出拨付进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全年民生支出 411,6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71%，占比同比提高 1.38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 11.69%、18.00%、21.36%、0.23%、5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14,563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62,891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4,271 万元，同比减收 65,567 万元，下降 34.54%；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4,210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3,1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14,563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4,030 万元，同比增支 4,233 万元，增长 1.84%；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29,322 万元，均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7,991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债务还本支出 43,2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64 万元，其中：国有资

本经营收入 6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6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0 万元；调出资金 333 万元，均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241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21 年清城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796,4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913 万元、专项债务 576,510 万元。按照上级有关文件，预计上级批复清城区 2021 年债务限额 796,4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938 万元、专项债务 576,539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范围内。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清城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们重点推进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全力以赴抓好收入，保障财力稳定持续。一是强化收入征管。财税部门统筹抓好减税降费和收入组织，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强化税源综合管理，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02%。二是密切跟踪动态调控收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密切跟踪土地出让进度，紧盯全年目标和入库时序，主动研判收入形势，协调解决宗地出让存在问题，在收入总量及均衡入库上实行双调控。三是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规范清城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制定出台《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存

量资金管理办法》，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9,288 万元。四是积极争取资金。2021 年上级财政下达清城区新增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共 250,665 万元。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的使用，发挥了政府投资对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支持撬动作用，同时加强了区级财政统筹力度，有效缓解财政资金投入压力。

（二）强化财政支出约束，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坚持严控，强化执行刚性。硬化刚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年初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从严把紧支出关口。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尤其是新增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同时将预算执行结果运用于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二是坚持严审，强化源头管理。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让财政资金始终处于“探照灯”和“高压枪”下，确保预算安排科学精准，防止“任性用钱”。

（三）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一是全面运行全省统一的“数字财政”系统。清城区所有预算单位全面上线“数字财政”平台，实现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银行之间电子支付业务流程数据连通，让财政运行效率性、安全性、精准性显著提高，为提升预算管理数字化水平奠定基础。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指导全区各预算单位上线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三

是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逐步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顺拓公司，总注资额约4.06亿元，增加顺拓公司注册资本、增强融资能力，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四）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积极打造阳光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加强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在清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1年预算情况、2020年决算情况、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信息。二是做好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2021年共审结各类工程项目861项，送审金额459,743万元，审定金额431,002万元，审减28,741万元，平均核减率6.25%。三是开展对挤占弱势群体利益行为全面排查。从弱势群体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监管，弱势群体资金的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等方面，全面排查清城区是否存在挤占弱势群体利益行为，不断提升资金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确保财政运行健康平稳。一是防控财政收支风险。面对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和库款资金调度压力，统筹预算执行和库款资金调度，根据税收、土地出让、债券等资金入库情况“以收控支”，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财政正常运转。二是加快消化财政历年挂账。扎实推进财政挂账清理，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兼顾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的原则，消化2021年存量挂账31,775万元。三是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处在绿色区间，风险可控，同时多措并举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进

度，于 2021 年将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提前两年实现隐性债务“清零”任务。

整体来看，2021 年清城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重视：**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虽然区级经济已逐渐回暖，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压力持续增大，同时“三保”支出、民生和公共事业、重点项目刚性支出增长较快，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凸显。**二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对预算资金主体责任发挥不足，财政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同时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有限，全面绩效管理需要加速推进。对于上述问题清城区将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意识，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履职尽责，努力攻坚克难，解决问题，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随着疫情防控成效不断巩固，经济有望恢复常态化运行，在宏观税负保持总体稳定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将回归中低速增长区间，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财政收入形势方面，财政增收潜力和减收因素并存。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基本面依然向好，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经济活力得到增强，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国外疫情依然严峻，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隐现新的下行压力，叠加房地产行业发展不明朗，将对地方财政带来减收压力。此外，2021

年财政部门通过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组织非税收入，这些收入具有明显的一次性特点，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财政支出形势方面，各类刚性支出增长幅度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事项不断提标扩面，教育、科技、三农支出要求只增不减。因此，总体判断，2022年全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要求我们科学稳妥、量入为出编制预算。

（一）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年编制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第八次党代会的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

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加强统筹保障保重点。坚持把落实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加大力度统筹上级资金、债券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落实好“六稳”“六保”。**二是**勤俭节约保民生。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从严控制行政事业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坚决控住不合理不合规支出。**三是**提高效益保发展。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效率，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全面实施绩效管

理，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

2022年，根据《预算法》规定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清城区财政总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属市级统筹核算），保持各预算之间相对完整、独立、相互衔接。

（二）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按照全区预算收支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清城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549,345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634万元，增长3%（税收收入138,635万元，增长5%；非税收入36,999万元）；税收返还收入19,74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4,16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120,73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2,5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以市批复决算为准）86,574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2年，根据收入预算相应安排总支出549,34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和上年可统筹财力支出安排472,786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76,559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

当年收入和上年可统筹财力支出安排472,786万元，以保工资、保运作、保民生、保重点为基本原则，以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安排支出。一是保工资、保运转

方面支出 266,723 万元。主要项目：2022 年安排部门预算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 74,796 万元；安排部门预算的业务专项经费 75,147 万元；增人增支及补充公用经费预留 13,000 万元；安排街镇发展经费 2,200 万元；部门补助经费 1,700 万元；教师正常经费 99,879 万元。二是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三是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3247 万元。四是上年结转支出 76,559 万元。五是体制和政策性上解支出 17,245 万元。六是专项转移支付（2022 年上级提前下达）65,378 万元。七是区级重点专项支出安排 114,192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

（1）巩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成果，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 15,641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4,779 万元、补助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251 万元、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730 万元、公办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 1,544 万元、清城区 12 所公办初中学校理化生实验操作考点场室建设 657 万元、奖教奖学专项资金 70 万元、区直学校补充经费 250 万元、初中素质教育评价奖 200 万元、农村学校补充经费 33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常规体检费 200 万元、教育费附加支出 4,000 万元。

（2）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安排卫生健康专项及配套资金 19,022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 9,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3,058 万元、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经费 2,537 万元、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经费 2,5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区级配套 1,129 万元、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 200 万元、卫健系统人才引进经费 150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节育奖 120 万元、银龄安康行动 108 万元。

(3) 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及配套资金 28,221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缺口资金 14,14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5,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 2,899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77 万元、抚恤、丧葬、一次性计生奖励 850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785 万元、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区级预算 492 万元、优待金(义务兵、三属、伤残军人) 430 万元、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210 万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30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及培训费 200 万元。

(4) 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科技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安排专项及配套资金 2,549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社区建设及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1,000 万元、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220 万元、清城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常态化运行经费 178 万元、清城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常态化运行经费 151 万元。

(5) 加大“三农”投入，提升农村事业发展水平，安排“三农”专项及配套资金 5,154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资金 2,240 万元、2022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项目 390 万元、迎咀水库经费 400 万元、四套班子帮扶资金 620 万元、华侨农场补助 160 万元、全区扶持农业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全区电排站经费 279 万元、两围经费 105 万元。

(6) 加强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提升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安排城市管理和建设专项及配套资金 9,178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LED 节能效益分享款 575 万元、清城区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金 245 万元、有关地段洒水作业经费 160 万元、2022 春节氛围营造 490 万元、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工作奖补经费 500 万元、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凤城示范片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经费 201 万元、清城区 11 座市政隧道常规定期检测项目经费 149 万元、北江河市区段(清远大桥桥底至武广高铁桥底段，含笔架河平安桥至笔架广场水闸段)) 水上环卫承包款 210 万元、路灯维护经费 755 万元、园林绿化水电费 528 万元。

(7) 加强资金保障，提升公共安全服务水平，安排公共安全专项及配套资金 7,338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 1,168 万元、推进清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1,110 万元、公安警慧通建设经费 442 万元、交通清障救援工作经费 1,000 万元、分摊清新看守所经费 605 万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经费 310 万元、电子违法拍摄系统维护费 303 万元、维稳专班工作经费 200 万元、报废车辆拆解处理费 200 万元。

(8)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一般公共服务水平，安排一般公共服务专项及配套资金 22,010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信访维稳专项基金 1,000 万元、税收征收经费 2,5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 600 万元、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500 万元、村（社区）运作补助经费 322 万元、区直单位党建经费 273 万元、清城区基层党组织固本强基经费 400 万元、科级干部专题研修经费 35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经费 300 万元、体制对街镇分成 13,000 万元、薄弱镇补助 797 万元、治超办专项经费 968 万元。

(9) 其他方面安排 5,080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2,240 万元、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体功能区生态调节区补助(飞来峡) 840 万元。

(三)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清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0,20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202,215 万元，主要包括：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8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991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10,206 万元。具体安排：**一是**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6 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 万元；**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98 万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5,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偿还利息支出 20,75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 万

元、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1,325 万元、街镇发展经费 3,000 万元、保障房后续管理费 15 万元；四是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7,991 万元；五是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731 万元。

（四）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纳入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15 户，与上年持平。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区属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中区属企业利润收入以独立核算的区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的 30% 计算。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含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等）及其他支出。

1. 2022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4 万元。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为 954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68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30 万元，上年结转 242 万元。

2. 2022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为 954 万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4 万元，分别用于安排顺拓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9 万元，清城区粮食总公司政策性补贴 13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 万元。

（五）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债务预算。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限额内的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发行债券举借。因此，年初预算暂不列举借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批复核定区级的限额并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级财政转贷给清城区的新增债券资金 126,1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650 万元，专项债券 115,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等民生领域，为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老城区融合与协调发展，完善产业园区投资环境，巩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充分发挥了债券资金效益，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

（六）其他财政预算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前，区财政对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日常运转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进度款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作了预安排。截至 5 月份，清城区三本预算已安排支出金额约 30 亿元。

四、2022 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2 年，面对国内、国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为确保完成各项收入任务，清城区财政部门将尽最大努力克服困难，着力保障预算平稳运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坚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围绕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财政运行分析，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常态化分析监测财政运行情况，关注收支波动较大、收入质量下降、虚收空转等问题，提升预算约束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一是依法组织收入，全力确保完成区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收入目标，充分发挥经济管理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研判分析，合理预判收入，充分发掘非税收入潜力，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综合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自筹资金、社会资本等各项财力来源安排项目预算，加强跨部门预算统筹。三是强化支出控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把好支出关口，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分类有保有压，落实“三保”工作，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一是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要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为更好贯彻落实好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认真执行《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落实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制度。三是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政府

债务还本付息优先纳入预算安排，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工作优先保障。一是科学统筹资金。围绕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计划，落实好资金保障工作，切实为“入珠融湾”、推进广清一体化、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提供支撑。二是着力支持稳增长。积极探索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利用市场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项目落地，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放大财政支出乘数效应。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财政资金，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努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支持筹备和备战省运会工作，落实“十件民生实事”及市委“十大行动方案”资金保障。

（四）深化改革，加强预算管理能力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财政改革新实践，协同完善各项财政管理业务，统筹推进各专项领域的财政改革发展。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上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和结果运用，强化绩效目标约束，推动资源配置提质增效，推动绩效管理向财政政策、财政管理拓展。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流程“放管服”，优化简化预算编制流程，逐步由单位预算向部门预算转变。四是加快“数字财政”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实现财政管理有载体、财政监控有抓手、财政决策有支撑。

各位代表，完成 2022 年预算，对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增强改革意识，以改革的思维和目光，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加快建设“一地、两区、三城”，奋力谱写新时代清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2 年清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2 年清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2 年清城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2 年清城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1 年清城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1 年清城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1 年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1 年清城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1 年清城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1 年清城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2 年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2 年清城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2 年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549,345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634
（一）税收收入	138,635
增值税	35,428
消费税	0.00
企业所得税	19,954
个人所得税	4,731
资源税	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0
房产税	7,335
印花税	2,7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3
土地增值税	18,604
车船税	3,306
耕地占用税	1,349
契税	29,965
环保税	229
其他税收收入	64
（二）非税收入	36,999
专项收入	5,38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20
罚没收入	9,44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905
其他收入	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47

表 1

2022 年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收入	373,711
（一）上级补助收入	163,906
返还性收入	19,74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78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378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余收入	86,574
（四）调入资金	123,23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20,7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00
其他调入资金	0.00

备注：无

表 2

2022 年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6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2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342
五、教育支出	147,2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1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8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0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6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8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72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6
十六、金融支出	123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5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9
二十二、预备费	6,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67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10

表 2

2022 年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3,982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十八、上解省支出	17,245
支出总计	549,345

备注：无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08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67.93
20101	人大事务	3,351.31
2010101	行政运行	3,071.35
2010108	代表工作	149.3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0.64
20102	政协事务	519.64
2010201	行政运行	345.12
2010205	委员视察	63.6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10.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26.6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05.88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3.2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13.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4.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8.38
2010401	行政运行	607.24
2010408	物价管理	28.5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2.5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29.52
2010501	行政运行	280.4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9.04
20106	财政事务	2,264.62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01	行政运行	1,054.50
2010605	事业运行	108.4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01.70
20107	税收事务	3,48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3,480.00
20108	审计事务	497.19
2010801	行政运行	310.80
2010804	审计业务	50.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3.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3.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84.43
2011101	行政运行	1,305.0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9.42
20113	商贸事务	993.23
2011301	行政运行	578.72
2011350	事业运行	249.7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4.78
20123	民族事务	42.7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2.7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55.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55.00
20126	档案事务	432.99
2010604	档案馆	219.8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13.19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90.59
2012801	行政运行	102.11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88.4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61.38
2012901	行政运行	210.85
2012906	工会事务	179.9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70.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7.96
2013101	行政运行	765.0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72.93
20132	组织事务	7,365.36
2013201	行政运行	849.8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515.54
20133	宣传事务	860.47
2013301	行政运行	282.7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77.74
20134	统战事务	463.89
2013401	行政运行	340.34
2013405	华侨事务	16.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7.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63.28
2013601	行政运行	583.2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0.08
20137	网信事务	223.84
2013750	事业运行	223.8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42.78
2013801	行政运行	4,439.2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89.7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90.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6.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4.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72.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72.70
203	国防支出	23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42.17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520.00
20402	公安	52,597.99
20404	检察	429.26
20405	法院	826.91
20406	司法	1,738.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05	教育支出	147,276.22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86.76
2050101	行政运行	500.6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00
20502	普通教育	140,207.50
2050201	学前教育	4,759.64
2050202	小学教育	56,337.29
2050203	初中教育	55,607.9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502.67
20503	职业教育	13.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3.00
20507	特殊教育	446.3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46.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8.60
2050802	干部教育	528.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2.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2.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2.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16.1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311.16
2060101	行政运行	594.7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16.46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2	基础研究	10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2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2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5.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64.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42.52
2070101	行政运行	816.74
2070103	机关服务	19.80
2070104	图书馆	397.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39.7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4.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44
20702	文物	20.00
2070205	博物馆	20.00
20703	体育	1.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45.35
2070604	新闻通讯	545.3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5.36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5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98.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84.82
2080101	行政运行	2,192.9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2.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22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7.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1.07
2080201	行政运行	536.2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7.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4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5.9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48.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3.00
20807	就业补助	314.5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0.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4.00
20808	抚恤	3,317.09
2080801	死亡抚恤	755.9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61.20
20809	退役安置	1,499.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4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1.20
20810	社会福利	1,808.38
2081001	儿童福利	491.59
2081004	殡葬	521.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5.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73.31
2081101	行政运行	244.3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7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1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43.8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2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21.00
20822	移民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	2,239.34
2082201	移民补助	1,303.98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35.3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1.24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1.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3.5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34
2082804	拥军优属	139.6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1.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1.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14.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74.35
2100101	行政运行	985.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8.99
21002	公立医院	44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4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77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777.00
21004	公共卫生	13,859.7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9.7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34.7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40.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9.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7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75.19
21006	中医药	0.5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43.6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55.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8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9.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1.2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17.5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17.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7.9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7.9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98.2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98.2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2.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03.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42.15
2110103	机关服务	1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63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0.4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0.40
21103	污染防治	3,59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59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89.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2.02
2120101	行政运行	621.48
2120104	城管执法	80.5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2.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5.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5.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6.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6.8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54.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54.50
213	农林水支出	32,815.29
21301	农业农村	13,171.62
2130101	行政运行	2,140.84
2130104	事业运行	8,865.7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1.0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9.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5.49
2130153	农田建设	181.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07.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94.63
2130201	行政运行	422.7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3.84
21303	水利	5,820.69
2130301	行政运行	2,905.0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87.3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20.8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7.48
21305	扶贫	7,835.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59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80.3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80.3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63.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63.0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728.7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790.74
2140101	行政运行	3,957.4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833.34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64.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64.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74.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77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企业	8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5.7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68.73
2160250	事业运行	168.7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7.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7.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0.00
217	金融支出	123.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13.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13.0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5.2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6.2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89.00
22005	气象事务	119.6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19.6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00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2.4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4.0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7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1.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51.90
22201	粮油事务	2,251.9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251.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9.1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01.41
2240101	行政运行	781.1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87.8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62.5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08	应急救援	2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45.00
22402	消防事务	1,195.9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95.9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50.8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50.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00
227	预备费	6,000.00
227	预备费	6,000.00
227	预备费	6,000.00
229	其他支出	767.00
22999	其他支出(款)	767.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67.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9.8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8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82.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982.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982.00

备注：无

关于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8 亿元，增长 36.68%。主要原因：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一般公共服务水平。其中：

(1) 信访维稳专项基金 0.1 亿元。用于各街道信访维稳事务开支。

(2) 人才专项资金 0.06 亿元。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加强我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高端人才“落脚地”。用于人才创业基金、“引凤计划”奖励金、企业管理人才培训班、名师名医名家培育工程、“引凤巧匠”工程鼓励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高层次人才联谊空间组织培训费用等。

(3) 体制对街镇分成 1.3 亿元。主要通过税收分成用于支持街镇经济发展。

其余主要是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方面安排资金。

2. 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5 亿元，增长 46%。主要原因：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及配套资金。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缺口资金 1.41 亿元，主要是新旧办法计发待遇补差。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0.5 亿元，

主要是用于 2022 年需落实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特困护理补贴镇级承担资金。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 0.28 亿元。主要用于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龄养老待遇、丧葬补助费方面支出。

(4)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2 亿元。预计我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人数将达 1000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约 230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达到每人每月 252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88 元。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账积累资金 0.8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除按月缴交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外，计划分三期完成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职业年金实账积累的工作，第一期：6796.2 万元；第二期：6998.74 万元；第三期：8709.04 万元，三年共需资金 22504 万元（不含财政贴息），2022 年需落实第三期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

3. 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38 亿元，比上年 4.11 亿元，增长 55%，主要原因：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安排卫生健康专项及配套资金。

(1) 清城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经费 0.25 亿元，主要疫

情防控相关经费支出需求增大。

(2)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 0.9 亿元，主要用于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保障。

(3) 2022 年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0.3 亿元，主要用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人员进行奖励和补助，包括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及手术并发症。

(3)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经费 0.25 亿元，主要用于传染病（如季节性狂犬病、流感，手足口病等）防控、疫苗新品种购置经费。

其余主要是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方面安排资金。

表 4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74,665.5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3,848.7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743.7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510.68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971.2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1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8.27
50201	办公经费	5,589.22
50202	会议费	22.75
50203	培训费	27.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98.40
50206	公务接待费	79.0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42
50209	维修（护）费	89.7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8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7.64
50306	设备购置	77.6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00
50401	设备购置	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5,460.2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03.97

表 4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2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5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4.1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2.91
50905	离退休费	7,241.22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51401	预备费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6	赠与	0.00

备注：无

表 5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61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9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4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0
（三）公务接待费	401.00

备注：无

关于 2022 年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增减变化不明显。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 万元，原因是因相关部门工作需要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无明显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4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 万元，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规模。

2022 年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清城区属于最基层一级政府预算，不存在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2 年清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10,206.00
一、清城区本级收入	202,215.00
港口建设费收入	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829.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6.00
二、转移性收入	7,991.00
中央补助收入（仅深圳市填列）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上年结余收入	7,991.00
调入资金	0.00
债务转贷收入（下级收到上级转贷债务收入填此项）	0.0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0.00
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0.0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0.00

表 7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三、调入资金	0.00

备注：无

表 8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89,474.7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
[20707]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0
[2082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41.00
[20823]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	85.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5,862.70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875.70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15,000.00
[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00
[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0.00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9.70
[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6.00
[212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81.00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	5,181.00
[2121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15.00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21463]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0
[229]其他支出	2,192.20
[2296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92.20
[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00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3.00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8.20
[231]债务还本支出	1.80
[231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
[23104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80
[232]债务付息支出	20,755.00
[232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755.00
[23204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0,755.00
二、转移性支出	120,731.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0.00
调出资金	120,731.00
年终结余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0.00
总支出	210,206

备注：无

2022年清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清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89,474.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41.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	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862.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875.7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0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9.7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81.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181.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0

2022年清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	其他支出	2,192.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92.2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8.2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8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8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755.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755.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0,755.00

备注：无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
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清城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712.62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83.0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00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0
1100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00
1100501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3.00
	上年结转	242.00
	收入总计	954.00

备注：无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954.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9.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2.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调出资金	0.0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0.00

备注：无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954.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9.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2022 年清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2.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00

备注：无

表 14

2022年清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0.00

备注：无

2022 年清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清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2022 年清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利息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2 年清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清城区本级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清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无

2021 年清城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3.31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21.99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11.44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11.44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76
五、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21.99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债预算管理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政府外债跨年度汇兑损益等导致的变动已纳入 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2021 年清城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1.65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7.65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20.32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32
五、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57.65
六、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41.65
七、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7.65

备注：无

表 20

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1 年发行执行数	$A=B+D$	31.76	31.76
（一）一般债券	B	11.44	11.44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0.37	10.37
（二）专项债券	D	20.32	20.32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4.32	4.32
二、2021 年还本执行数	$F=G+H$	7.08	7.08
（一）一般债券	G	2.76	2.76
（二）专项债券	H	4.32	4.32
三、2021 年付息执行数	$I=J+K$	1.95	1.95
（一）一般债券	J	0.44	0.44
（二）专项债券	K	1.51	1.51
四、2022 年还本预算数	$L=M+O$	2.31	2.31
（一）一般债券	M	0.46	0.46
其中：再融资		0.46	0.46
财政预算安排	N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1.85	1.85
其中：再融资		1.85	1.85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2 年付息预算数	$Q=R+S$	2.87	2.87
（一）一般债券	R	0.79	0.79
（二）专项债券	S	2.08	2.08

备注：无

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1 年底 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1.99	0.46	2.76	0.46	0.28	17.93	一般公共预 算
	新增债券	8.00	0	2.26	0.28	0	5.46	
	置换债券	2.20	0.46	0.50	0.18	0.28	0.78	
	再融资债 券	11.79	0	0	0	0	11.79	
专项债券	合计	57.65	1.85	6.57	8.9	1.88	38.68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53.32	1.8	6.57	8.9	1.81	34.24	
	置换债券	0.12	0.05	0	0	0.07	0	
	再融资债 券	4.21	0	0	0	0	4.21	

备注：无

2021 年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债务限额			2021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清城区	79.65	21.99	57.65	79.64	21.99	57.65

备注：无

2021 年清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清城区	17.08	1.08	0	16
清城区清飞小学建设项目	0.5	0.5	0	0
清城区新城小学建设项目	0.5	0.5	0	0
清远市清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0.08	0.08	0	0
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84	0	0	2.84
清城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0.5	0	0	0.5
清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及维修升级改造工程	0.7	0	0	0.7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2.2	0	0	2.2
清城区全域供水建设项目	1	0	0	1
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圩镇老旧小区及单体楼升级改造项目	0.5	0	0	0.5

2021 年清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凤城街 2021 年老旧小区升 级改造及周边 环境整治项目	0.85	0	0	0.85
清远市清城区 龙塘镇老旧小 区改造工程	1.2	0	0	1.2
源潭镇辖区范 围内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	0.9	0	0	0.9
清城区洲心街 城边村、城乡 结合部环境综 合整治项目	0.65	0	0	0.65
清城区中医院 及医疗卫生机 构体系建设项 目	1.08	0	0	1.08
清远市清城区 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慢性病 防治站、精神 卫生中心建设 项目	0.8	0	0	0.8
清城区第二人 民医院广清楼 建设工程	0.58	0	0	0.58
凤城街南门片 区凤文化起源 地名城保护及 提升改造项目	0.65	0	0	0.65
东城辖区老旧 小区升级改造 项目	1	0	0	1

2021 年清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清远市清城区 粮食储备库新 库建设工程项 目	0.55	0	0	0.55

备注：无

表 24

2021 年清城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7.08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
（一）铁路	0.00	0%
（二）公路	0.00	0%
（三）机场	0.00	0%
（四）水运	0.00	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
二、能源	0.00	0%
三、农林水利	3.92	22.94%
四、生态环保	0.7	4.10%
五、社会事业	6.16	36.07%
（一）卫生健康	4.66	27.29%
（二）教育	1.50	8.78%
（三）养老	0.00	0%
（四）文化旅游	0.00	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55	3.22%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5.75	33.67%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75	33.67%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
九、其他	0.00	0%

备注：无

2021 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农林水利建设	28400	17947.25	1500	10	3.41%	0	0	0	14750	10、15	3.13%、3.41%	5800	10	3.25%	6350	10、15	3.18%、3.50%	0	51.15
清城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教育	5000	2833.82	0	0	0	2715	10	3.32%	2285	10	3.13%	0	0	0	0	0	0	110.89	90.14

2021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清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及维修升级改造工程	生态环保	7000	4732.82	0	0	0	0	0	0	3500	10、15	3.13%、3.41%	3500	10、15	3.25%、3.61%	0	0	0	0	0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卫生健康	22000	9657.67	1102	10	3.41%	0	0	0	8548	10	3.13%	8700	10	3.25%	3650	10	3.18%	0	37.58

2021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清城区全域供水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建设	10000	6474.01	1000	10	3.41%	0	0	0	4000	10	3.13%	5000	10	3.25%	0	0	0	0	34.1
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圩镇老旧小区及单体楼升级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000	36.86	0	0	0	0	0	0	500	15	3.41%	4500	15	3.61%	0	0	0	0	0

2021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凤城街2021年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500	6139.96	0	0	0	0	0	0	3823	15	3.41%	900	15	3.61%	3777	15	3.50%	0	0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2000	2001.93	0	0	0	0	0	0	4700	15	3.41%	0	0	0	7300	15	3.50%	0	0

2021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源潭镇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9000	2695.87	0	0	0	0	0	0	1750	15	3.41%	4800	15	3.61%	2450	15	3.50%	0	0
清城区洲心街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500	1548.95	0	0	0	0	0	0	4500	15	3.41%	0	0	0	2000	15	3.50%	0	0

2021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10800	0.00	0	0	0	0	0	0	400	15	3.41%	0	0	0	10400	15	3.50%	0	0

2021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站、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8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5100	10	3.25%	2900	10	3.18%	0	0

2021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清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广清楼建设工程	卫生健康	5800	982.36	0	0	0	0	0	0	0	0	0	3900	10	3.25%	1900	10	3.18%	0	0
凤城街南门片区凤文化起源地名城保护及提升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500	125.34	0	0	0	0	0	0	1500	15	3.41%	5000	15	3.61%	0	0	0	0	0

2021 年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东城辖区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15	3.50%	0	0
清远市清城区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500	1960.16	0	0	0	0	0	0	2000	15	3.41%	3500	15	3.61%	0	0	0	0	0

备注：上表各项目支出金额、收入金额和还本付息金额均为截至 2021 年底数据。

2022 年清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79.65	79.6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1.99	21.99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57.65	57.65	0.00
二、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95.35	95.3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23.99	23.99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71.35	71.35	0.00

备注：无

2022 年清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市（县、区）合计	15.70	2.00	13.70
清城区小计	15.70	2.00	13.70
清城区区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	0.5	0.5	0
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小学建设项目	0.57	0.57	0
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0.93	0.93	0
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4.2	0	4.2
清城区全域供水建设项目	2	0	2
清城区洲心街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4	0	0.4
东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35	0	0.35
东城辖区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0.56	0	0.56
凤城街沙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	0	2.6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站、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0.03	0	0.03
清城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0.15	0	0.15
清城区石角镇老旧小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0.7	0	0.7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0.4	0	0.4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0	0.5
清城区洲心街旧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0.41	0	0.41
横荷街垦造水田项目	0.3	0	0.3

2022 年清城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燕湖新城商务区（二期）	1.1	0	1.1

备注：无

关于 2022 年清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2 年，清城区收到上级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1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13.7 亿元，目前已全部发行。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重点聚焦中央、省、市、区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努力形成优质资产。一般债券应当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确保融资规模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农林水泥、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不得盲目举债铺新摊子，不得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禁止类项目清单，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

二、分配方案

2022 年，清城区收到上级下达的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7.1 亿元、第 2 批新增债务限额 8.6 亿元，合计 1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5 亿元，专项债务 6.6 亿元），分配至 3 个一般债券项目和 14 个专项债券项目。其中，一般债分配情况如下：清城区区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 0.5 亿元；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小学建设项目 0.57 亿元；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0.93 亿元。专项债分配情况如下：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4.2 亿元；清

城区全域供水建设项目 2 亿元；清城区洲心街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4 亿元；东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35 亿元；东城辖区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0.56 亿元；凤城街沙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 亿元；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站、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0.03 亿元；清城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0.15 亿元；清城区石角镇老旧小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二期）0.7 亿元；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0.4 亿元；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清城区洲心街旧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0.41 亿元；横荷街垦造水田项目 0.3 亿元；燕湖新城商务区（二期）项目 1.1 亿。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2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清城区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清城区本级无对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对下级专项性转移支付预算 0，清城区本级无对专项性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清城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79.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65 亿元。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79.64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21.99 亿元，专项债务 57.65 亿元。【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1 年清城区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1.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4 亿元，专项债券 20.32 亿元；新增债券 17.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69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清城区按照偿债计划，将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7.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7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4.32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4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51 亿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园林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区城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2714 万元			
用途范围	园林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196 号、〔2019〕103 号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城市道路绿化树木绿化效果，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高城市道路绿化树木绿化效果，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树木修剪，施肥，淋水	100%	100%
		质量指标	每月树木修剪，施肥，淋水考核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按合同规定金额	27142290 (元)	2714229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园林景观品味以及城市绿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区休闲环境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公园管理购买社会服务，飞来湖年度管理购买社会服务经费及水面保洁	
业务主管部门	区城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3458 万元
用途范围	公园管理购买社会服务，飞来湖年度管理购买社会服务经费及水面保	

	洁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37号、[2019]194号、[2019]195号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城市园林景观品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高城市园林景观品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所有公园每月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考核一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城区所有公园每月绿化养护，卫生保洁按合同要求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按合同规定金额	34582129.46元	34582129.4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园林景观品味以及城市绿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区休闲环境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路灯、景观灯、防洪排涝电费（市政）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资金需求	2022年金额	3000万			
用途范围	支付清城区路灯、景观灯、防洪排涝电费				
政策依据	每月按实际用电量据实支付。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区市政路灯用电，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规范城区市政路灯用电，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景观灯、防洪排涝电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实结算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年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3000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照明安全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市貌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市容市貌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环卫清扫保洁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资金需求	2022年金额	10331万元			

用途范围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范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接管了市区中心区域除主次干道机械作业以外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各街 2022 年的环卫清扫保洁经费由我局负责向区政府请款，按月划拨到各街。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0〕140 号）、《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城区中心区域环卫管理体制改 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区城管委办发〔2020〕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从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和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的间接调控，转变为直接组织参与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提升政府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管理效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卫生质量和环卫的科学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的管理水平，营造更加亮丽、整洁的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部项目内容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政府财政支出补贴，不存在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统一收运率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城区进行环卫管理机制改革工作，从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和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的间接调控，转变为政府直接组织参与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进一步理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不再对外购买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有负面评价	无	
			项目增加的公共利益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1-12月	
资金需求	2022年金额	2240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付储粮保管费458.8万元、贷款利息402.46万元、委托代储费250.99万元、轮换亏损价差887.48万元、轮换费148.80万元、储备油包干费用37万元、保险费10万元，物资储备轮换费44.87万元。	
政策依据	1、《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清府函[2015]202号），市重新下达我区储备粮规模为3.26万吨原粮。2、《关于下达全市地方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清发改[2009]10号），市下达我区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为85吨。3、《清远市清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清城区区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4、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准备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80号）。5、《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地方成品粮储备规模方案的通	

		知》（清府函[2020]18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支付储粮保管费 458.8 万元、贷款利息 402.46 万元、委托代储费 250.99 万元、轮换亏损价差 887.48 万元、轮换费 148.80 万元、储备油包干费用 37 万元、保险费 10 万元,物资储备轮换费 44.87 万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市下达区级储备粮 3.26 万吨、区级储备油 85 吨任务,区级公共卫生物资储备;确保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遇突发事件粮食调得动、用得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区级储备粮 3.26 万吨、区级储备油 125 吨,区级卫生物资储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资金,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所需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粮食市场流通,保障粮食和物资供需平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本辖区粮食和物资应急供应。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乡村	100%	100%		

			振兴和农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和物资安全，推动本地粮食经济发展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政府下达任务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项目（一期）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资金需求	2022年金额	4600万元			
用途范围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294.2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6.1万吨原粮仓、0.51万吨成品粮油仓，配套物资仓库及辅助生产设施、业务管理及生活设施等。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南粤粮安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粮科储[2016]120号）；2、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6号；3、粮食储备库新库（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支付新建粮库项目（一期）建设资金4600万元，其中：征地及前期工作经费2600万元，工程款2000万元，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督导工作的通知》（粤粮仓〔2020〕254号）整改要求，建成2.5万吨以上骨干粮库。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为：28096.13万元，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294.2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6.1万吨原粮仓、0.51万吨成品粮油仓，配套物资仓库及辅助生产设施、业务管理及生活设施等。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2年，计划动工时间为2022年1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启动新库建设项目，确保项	100%	100%

	指标		目顺利推进。		
		质量指标	确保工程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资金，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成品粮应急供应。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突发事件，本辖区粮食应急供应和粮食安全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发展。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推动本地粮食经济发展。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政府下达任务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资金需求	2022年金额	50,000,000元				
用途范围	2022年全区需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资金6011.7万元；特困供养资金2899.452万元；特困护理补贴资金461.1554万元；孤儿保障资金105.738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551.46万元；临时救助资金233.5万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32万元，以上七项共计需资金10295.0054万元。预计2022年需落实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880万元。2022年特困护理补贴镇级承担资金约120万元。区、镇街两级合计5000万元。					
政策依据	《清远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清远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50,000,000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50,0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各项目救助补助标准	不低于省、市规定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市规定最低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2:			
			符合条件救助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公众满意度	≥90%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2 年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3058 万元				
用途范围	清城区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家庭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4 号、清城府办发〔2019〕8 号、清卫〔2014〕243 号、清卫函〔2017〕26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家庭进行奖励和补助。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家庭进行奖励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一级：800 元/人/月，二级：700 元/人/月，三级：600 元/人/月	一级：800 元/人/月，二级：700 元/人/月，三级：60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10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700 元/人/月	700 元/人/月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	130 元/人/月	13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30 元/人/月	13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清城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2500 万元			
用途范围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清城区疫情防控工作。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2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5:		
			社会经费发展 水平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6:		
			人民群众身体 健康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9000 万
用途范围	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 号、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医务人员收入水平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职工队伍稳定性	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医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经费
------	-------------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1. 1-2022. 12. 31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2537 万			
用途范围	用于全区非免疫规划疫苗的购置。				
政策依据	国务院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改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8 号），条例第十五条要求：“非免疫规划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即采购主体为县（区）疾控中心。《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 年 7 号），同意将疫苗购置经费纳入预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各接种门诊均有充足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提供给群众接种，有效预防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定期收集辖区内各接种门诊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需求，及时在省平台进行采购申请，保证各接种门诊均有充足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提供给群众接种。，有效预防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疫苗存储运输规范率 (%)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 3: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配送频率	每月至少采购及配送一次	一年采购及配送不少于 12 次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非免疫规划疫苗品种满足群众需求	保证数量品种持续充足	保证数量品种持续充足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接种门 诊对疫苗配送 工作安排的满 意度	≥90%	维持较高满意 度